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4 萬餘元，包括：(1)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12 萬餘元；(2)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2 萬元（表 1）。

表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計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147	—	—	127	—	20
松山區公所	80	—	—	60	—	20
中山區公所	67	—	—	67	—	—

註：1.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含特別決算），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已繳庫數經通知退還總額 2,450 萬餘元。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24 萬餘元，係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表 2）。

表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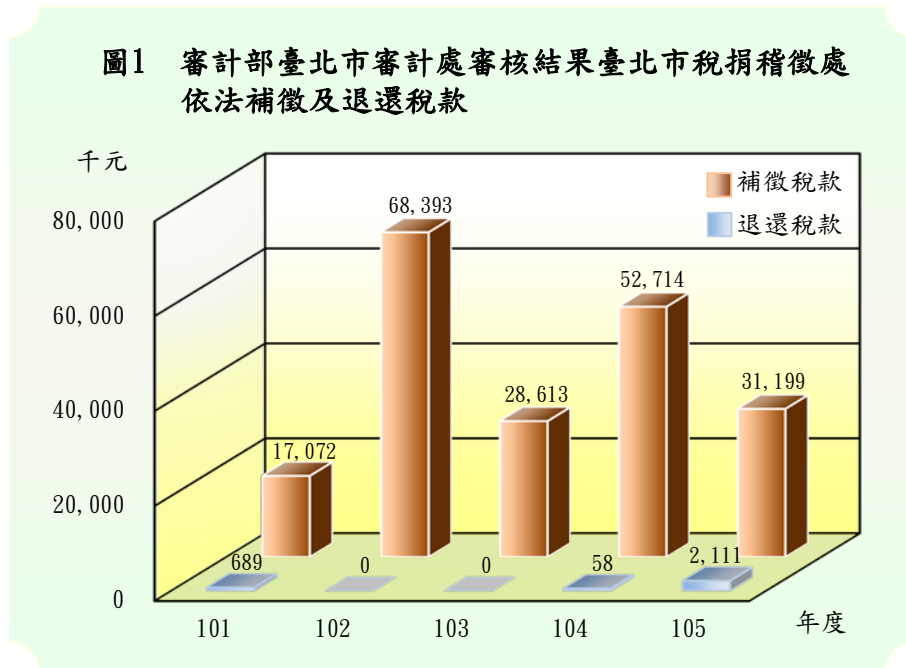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剔除	減列	小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合計	—	248	248	—	248	—	—	—	—
大地工程處	—	248	248	—	248	—	—	—	—

註：1.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 本表所列繳庫數，如加計特別決算部分之修正增列數 350 萬元，總計為 374 萬餘元。
3. 經上述加計後，繳庫原因欄：「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為 24 萬餘元、「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為 350 萬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778 件，計 3,119 萬餘元；退還稅款 12 件，計 211 萬餘元（圖 1）。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 億 636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臺北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1 項（詳乙-18 至 24 頁），分述如次：

1. 近年加速償還債務本金，有助降低債務比率，惟債務餘額及每名市民負擔金額仍鉅，允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以維政府財政之永續。

2. 辦理市有宿舍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長期遭占用或閒置未利用者仍多，未能發揮公產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3. 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管理情形，間有部分基金持續虧絀，或累積待分配或撥回市庫金額龐鉅等情事，亟待研謀檢討改善。

4. 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主持人薪酬未訂定標準規範，亦未與績效連結，致渠等支領高薪，屢遭輿論抨擊政治酬庸爭議，影響政府形象甚鉅。

5. 直飲用水設備檢驗水質流放程序與提倡即開即飲原則有間，致難獲民眾生水直飲信任度，允宜改善檢測方式。

6. 委託民間業者代收路邊停車費，代收手續費支出金額年近億元，其中連鎖超商占達8成，亟待檢討提升多元繳費管道之使用效益。

7. 為規劃設置臺北設計工坊，選定進駐南京復興站聯開大樓，惟該址位於市區精華地段，除動支預備金裝修外，每年另須編列高額租金，顯與原計畫目標有間。

8. 復康巴士專案計畫之服務量能未隨車輛數增加同幅成長，車輛供需配置允宜檢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9. 未縝密規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肇致公產損失及不經濟支出等情，允宜研謀改善措施，持續推動市政建設。

10.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故障報修陸續增加、二期採購影像無法回傳，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11. 消防裝備及車輛汰換緩不濟急，逾使用年限比率仍偏高，且採購消防車輛預算多仰賴中央補助，尚待積極研謀善策。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5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臺北市藍色公路通航後之碼頭新建維護及航道疏浚，於民國 98 年間耗資 4,126 萬餘元新建錫口碼頭，並於民國 99 至 100 年度投入 2,786 萬餘元疏浚大稻埕碼頭周邊航道。經查核結果，核有未先行檢討造成基隆河段遊客搭船人數偏低因素，且在新建錫口碼頭需求性偏低等問題尚乏改善措施之情況下，即貿然投入經費辦理錫口碼頭新建作業，肇致碼頭新建後遊客搭船人數仍持續下降，相關工程預算投資效益不佳；在大稻埕碼頭因河川回淤問題嚴重而無法維持全時段通航之情況下，未考量碼頭範圍內河川疏浚斷面未能長久保持之特性，進行疏濬需求分析，並依規定擬定周延可行之疏濬計畫，即率爾兩度辦理疏浚工程結果，均因河道快速回淤而無法達到航道全時段通航之目標，所耗公帑形同虛擲，預算執行效益不彰。

2. 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案，契約金額 2 億 5,891 萬餘元。經查核結果，核有在承攬廠商已無力履約，且申請以連帶保證廠商替代銀行部分履約保證責任時，未就連帶保證廠商之履約意願等事項妥為評估，即貿然同意承攬廠商換保；嗣後亦未立即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即時接續施作，卻再費時處理增加該廠商進場意願之程序；另於連帶保證廠商同意進場時，未依規定妥訂停損點等管制措施，無法督促該廠商儘速施工，均肇致工程進度長期停滯，影響洲美地區防汛安全；該處於核算承攬廠商逾期罰款時，在實際逾期天數未能確定之情況下，逕以連帶保證廠商表示願意接續施工之日為逾期天數停算點，核計短計逾期違約金達 2,191 萬餘元，不當減輕承商違約責任，損及機關權益。

3.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 1 期工程用地（北投第 13 號道路）徵收補償，金額 4 億 4,644 萬餘元。經查核結果，核有該等徵收土地於民國

78 年間市府同意私有地主在併入整體關渡平原開發計畫前採切結無償提供使用，嗣市府於無償使用上述土地 20 年餘後，為拓寬北投第 13 號道路，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時，卻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決策反覆，且未補償民眾權益損失，面對民眾反彈未妥為溝通協調，俟民意機關介入陳情，方又決定申請撤銷徵收，致已徵收土地業完成法定程序，尚無法經主管機關內政部同意撤銷（廢止），造成市府徵收後耗費大量行政資源，仍無法彌補第一批徵收地主可按與市府切結協議內容或修改後之都市計畫，選擇併入關渡平原開發之權益，影響民眾權益及政府公信力；未依規定妥為編列徵收土地預算，於辦理徵收時始察覺預算編列不足，致須分二階段辦理徵收，嗣因辦理第二階段徵收前又決定不辦理該階段徵收，引發民眾陳述徵收不公之爭議。

4. **警察局辦理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案**，計畫經費 13 億 9,714 萬餘元。經查核結果，核有未依約委由設計單位代辦地質鑽探工程採購程序，先後以限制性招標、公開招標等方式辦理招商，耽延地質鑽探工程之進行，延宕辦公大樓設計期程；未覈實審查並全面檢視招標文件內容，致材料規格標示錯誤情事一再發生，並屢生招標後廢標情事；復未同步調查基地內受保護樹木情形並及時妥處，延遲建造執照之取得，計畫執行遲未辦妥工程招標作業，嚴重延宕興建進度；未依規定確實研擬土地短期利用方式，以作有效使用，任令大面積土地閒置。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捷運中和線景安站（捷 5）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於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交屋，公有不動產獲配地上 3 至 5 樓計 4 戶辦公室及地下 3 樓 20 席平面停車位，採出租方式處理，出租面積計 1,592.06 坪。經查核結果，核有未能審慎評估環狀線施工使用範圍、影響程度，配合工進整體規劃聯開辦公室出租作業時程，亦未及早與新北市政府協商聯開辦公室受環狀線施工影響未能出租之損失等情形下，即將全部公有不動產暫緩公開招租，復於辦公室樓地板面積確定後仍未積極辦理招租相關事宜，肇致空置期間長達 4 年餘，造成政府減少租金收入達 7,557 萬餘元，並須支付管理費及水電費用等計 1,241 萬餘元，嚴重影響捷運土地開發經營績效，亦衍生日後向新北市政府追討高額損失費用未盡順遂情事。

另本處於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東延段工程場站規劃、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建細部設計管控作業等情形 1 案。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計 6 類 117 項（表 5，甲-66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道路使用費收繳作業，核有各使用單位申報管線面積數量與圖資等不符，及設施面積計算錯誤之情事，影響市庫收入，均待檢討妥處」等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以各種管道蒐證，查證非法旅館業者之違規事實並依法裁處，惟未合法旅館業者仍不減反增」等 69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地政局保管久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金額龐鉅，亟待積極清理，以維民眾權益」等 1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案，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依法取得部分可供建築土地長期閒置，造成鉅額投資成本積壓，減損土地開發效益」等 9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部分材料數量計算錯誤及監造單位審查逾期等，均待檢討妥處」等 1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行政罰鍰未結案件累積金額龐鉅，未依規定辦理帳務註銷事宜，致有虛增市庫累積賸餘情事」等 9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117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不法行為、錯誤、

浪費等事項，經提出監督意見者，計有「交通違規車輛之相關移置保管及逾期未領回之後續拍賣作業有欠妥適，致有車輛滯留保管場情事」等 81 項。

2.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未符合公共利益或公平正義、資源重複或重疊等事項，經提出洞察意見者，計有「辦理人工邊坡巡檢作業，核有缺乏橫向聯繫機制及部分邊坡位於地質敏感區卻無改善方案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等 35 項。

3. 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政策、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長遠影響、未來重大（新興）挑戰或關鍵趨勢發展之潛在風險事項及政府應變措施（能力）等事項，經提出前瞻意見者，計有「推動設置影視音產業園區，其發展定位與其他市縣影視音產業園區甚為雷同，允宜依據臺北市之優弱勢條件與現況妥為檢討」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2 件；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17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情形，原以配合「臺北水族館」之興建規劃為由辦理園外服務中心建物報廢拆除，惟嗣於市長政策指示不予興建水族館，報廢理由已不存在，另民意代表對於建物拆除亦有諸多質疑之情況下，未依規定重新衡酌是否符合拆除要件，審慎評估拆除必要性，即改以市府其他機關無使用需求等由，將價值 9,999 萬餘元之園外服務中心建物拆除，造成公產嚴重損失。經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39 期）

2.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案，於廠商持續欠繳鉅額權利金，未能及時終止契約並採取債權保全措施，且未考量廠商欠繳情形嚴重，提前因應新年度之委託經營，迨契約期限將屆始辦理次年度招標作業，致因流標而須展延原契約，迨契約終止，累積欠款高達 3,592 萬餘元，履約管理嚴重失當；復未就廠商積欠鉅額權利金，依約停止其參與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任其參與新年度之投標並決標，旋以廠商鉅額欠款未解決而撤銷其得標權，衍生履約爭議，並致廠商持續無約經營該 2 停車場，嚴重損及政府權益等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3036 期）

另本處於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都市發展局辦理臺北市萬芳社區中心商業設施使用管理情形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社子大橋新建工程第 1 期工程用地（北投第 13 號道路）徵收補償等 2 案。

（二）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1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1 人次，分別核予記過及申誡處分（表 3，陳報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茲就本年度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案件摘述如次：

1. 警察局北投分局經管消耗用品，核有結存數與帳列數不符、部分領用數量遽增及未依規定按月編製收發月報表，經查復追回財物損失 43 萬餘元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2 人次。

2. 警察局清查職務宿舍入住人員資格，未對列管不符續住資格者，發函催告並清理無權占用，致部分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60 萬餘元逾請求權時效無法收繳。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5 人次。

3. 本處審核工務局函報所屬新建工程處擬註銷民國 97 年度應收歲入款（地租）一案，發現該處延宕辦理土地標租作業，造成契約終止後歷時 2 年 7 個月始辦理

公開標租，期間與原承租廠商協議每月收取之租金較公開標租後之租金短少 60 萬元。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3 人次。

4. 臺北市立萬興國民小學辦理跑道拆除作業，未依規定完成報廢程序即逕予拆除，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5.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於民國 102 年度辦理臺北市動物之家認養犬貓絕育、醫療、預防注射與寵物登記計畫採購案，未確實查證承商提供之獸醫師名冊及其執業執照情形，致承商提供不符合資格之獸醫師執行動物之醫療行為。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6.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西區分處辦理民國 102 年度新設用戶給水裝置工程之水表管理作業，核有於工程竣工後，未依規定開立退料憑單，將溢領未裝出之新表繳回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復逕自修改物料管理系統之領用水表統計表紙本所列水表領用數量，即行辦理結算驗收事宜，內部管控核有疏漏。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7.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辦理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回饋代金分期收繳作業，核有部分欠款案件未依規定辦理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或未覈實掌握建築物所有權人異動資訊而無法追繳，致損及公帑權益約 220 萬餘元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8. 文化局辦理市定古蹟紫藤廬委託經營管理案，核有未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規定審核分包廠商回饋金攤提情形，致漏收回饋金 4 萬餘元。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9.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信義計畫區 A2 統一國際大樓新建工程申請人就地下連通道捐贈及認養之列管作業，未向都市發展局及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組織修編更名為水利工程處，所屬道路、橋樑、人行陸橋、地下道之興建、維護與管理等業務移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等相關局處查詢，並確實求證地下連通道是否完成捐贈及認養作業，即逕予核發該大樓建物使用執照。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2 人次。

10. 本處審核臺北市政府函報產業發展局所屬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經營

未達耐用年限之靠邊實驗桌等 4 項財產，擬辦理報廢除帳一案，發現動保處於民國 102 年度辦理財產盤點作業時，已知服務臺辦公桌僅餘 6 只抽屜，另 3 項靠邊實驗桌有帳無物，惟未釐清財產經管責任及財產毀損之賠償事宜。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11.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辦理「內湖里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核有未依規定處理工區內既有下水道管渠問題，嚴重影響工程進度，並額外增加公帑支出 15 萬餘元。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12. 本處審核消防局函報擬註銷民國 85 至 94 年間取得違反消防法裁罰案件之債權憑證及民國 95 年度應收罰鍰共計 208 萬餘元案，核有未依規定清理上開債權憑證及應收罰鍰，及查詢債務人是否有所得或財產，致逾執行時效無法收繳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13. 環境保護局辦理北投垃圾焚化廠內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因事前未考量周邊其他工程可提供停車位之因素，以確實掌握停車場開發之因應對策，致該工程已進行至建造執照申辦階段，始簽准不繼續執行，徒增經費支出 696 萬餘元。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14. 文化局辦理松山菸廠 2 座倉庫拆除作業，未依規定完成報廢程序即逕予拆除，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1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兒童發展評估早期療育中心搬遷計畫，因選定之華山市場工址，其建築物耐震能力尚有疑慮，須另覓搬遷位址時，未及時暫緩或終止執行設計工作，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須廢棄，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 50 萬餘元，並衍生後續履約爭議。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16. 消防局辦理「102 年度龍山分隊臨時駐地興建工程」，未審慎辦理基地選址作業，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廢棄不用，所支付服務費用 79 萬餘元形同虛擲。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17. 體育局辦理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派遣人力勞務採購案，核有未周密考量派遣人力工作內容，易生影響政府採購公平、公開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

表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民國 105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17	31	—	1	30	
警 察 局	2	8	—	1	7	
都 市 發 展 局	2	4	—	—	4	
產 業 發 展 局	2	3	—	—	3	
文 化 局	2	3	—	—	3	
消 防 局	2	2	—	—	2	
工 務 局	1	3	—	—	3	
教 育 局	1	2	—	—	2	
臺 北 自 來 水 事 業 處	1	2	—	—	2	
民 政 局	1	1	—	—	1	
環 境 保 護 局	1	1	—	—	1	
衛 生 局	1	1	—	—	1	
體 育 局	1	1	—	—	1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小 計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17	31	—	1	30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8	19	—	1	18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6	7	—	—	7	
內 稽 (審) 核 疏 失	3	5	—	—	5	

另本處於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3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

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490 萬餘元、347 萬餘元，合共 83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繳庫數 237 萬餘元，尚須由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依法催繳者計 600 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4）：

表 4 民國 104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8,385,506	2,379,029	6,006,477	
歲入部分小計	4,906,226	475,303	4,430,923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91,716	—	91,716	係歲入應收款註銷數未經權責機關核准。刻正釐清明細資料，預計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竣。
社會局	4,814,510	475,303	4,339,207	係增列應收以前年度先行支付個案保護安置費用。已重新處分與發函催繳者，及已移送行政訴訟部分，須俟繳納情形及判決確定再為後續行政作業，收繳完成時間尚無法確定；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部分，收繳完成時間尚無法確定；分期繳還部分，預計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收繳完竣。
歲出部分小計	3,479,280	1,903,726	1,575,554	
殯葬管理處	2,308,051	732,497	1,575,554	係減列超逾規定標準之殯葬獎金。提起復審或行政訴訟部分，須俟辦理結果再為後續行政作業，收繳完成時間尚無法確定；分期繳還部分，預計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收繳完竣。
產業發展局	1,003,299	1,003,299	—	
交通局	167,930	167,930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民國 104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23 項(表 5)，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1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1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5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105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 (註 1)						分類 2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計	117	4	69	13	9	13	9	81	35	1	123	21 (17.07%)	1 (0.81%)	101 (82.11%)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12	—	5	1	—	4	2	10	2	—	14	3	—	11
民政局主管	3	—	3	—	—	—	—	2	1	—	3	1	—	2
財政局主管	6	—	3	2	1	—	—	4	2	—	6	2	—	4
教育局主管	6	—	3	1	—	1	1	5	1	—	6	—	—	6
產業發展局主管	5	—	4	1	—	—	—	3	2	—	9	—	—	9
工務局主管	11	1	8	—	—	2	—	9	2	—	9	1	—	8
交通局主管	7	1	2	1	3	—	—	5	2	—	8	1	—	7
社會局主管	4	—	3	1	—	—	—	3	1	—	4	—	—	4
勞動局主管	4	—	3	—	—	—	1	4	—	—	4	—	—	4
警察局主管	5	—	1	—	—	3	1	4	1	—	4	—	—	4
衛生局主管	5	1	3	—	—	1	—	2	3	—	5	2	—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4	—	3	—	—	—	1	3	1	—	5	—	—	5
都市發展局主管	7	1	3	2	—	1	—	5	2	—	8	2	—	6
文化局主管	5	—	4	—	—	1	—	2	2	1	5	1	—	4
消防局主管	8	—	6	1	—	—	1	3	5	—	6	3	—	3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	—	—	—	—	—	—	—	—	—	—	—	—	—
觀光傳播局主管	4	—	3	—	—	—	1	4	—	—	6	—	—	6
地政局主管	5	—	3	1	1	—	—	2	3	—	4	—	—	4
兵役局主管	—	—	—	—	—	—	—	—	—	—	—	—	—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2	—	2	—	—	—	—	1	1	—	4	1	—	3
體育局主管	3	—	1	1	1	—	—	2	1	—	2	1	—	1
資訊局主管	2	—	2	—	—	—	—	2	—	—	2	—	—	2
法務局主管	1	—	—	—	—	—	1	1	—	—	1	—	—	1
捷運工程局主管	8	—	4	1	3	—	—	5	3	—	7	2	1	4
第二預備金	—	—	—	—	—	—	—	—	—	—	1	1 (註3)	—	—

註：1. 分類 1：(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第二預備金 10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仍待繼續改善，已併入市政府主管再研提審核意見。